

教師延長服務相關法規及表單：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延長服務申請表_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011201653420348&dep=20191018141608

程序：

- 以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條件送件者
老師送件-(延長服務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行政審查-
[系教評會]
[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
[院教評會]
送人事室彙整陳核。
[校教評會]
- 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送件者
老師送件-(延長服務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行政審查-
[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
送人事室彙整陳核。
[校教評會]
- 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三項第八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送件日期：

- 第一次辦理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須注意除了系教評、院教評之外，還要送[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此建議：
如果要進系、院教評會的第一次送件於屆退日前 11 個月即可送件。

不必進系、院教評會的第一次送件於屆退日前 10 個月即可送件。

- 第二次、第三次辦理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底或當年底十一月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